

#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 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資遣要點

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因應未來發展及組織調整，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資遣事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順序如下：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進用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實施計畫」進用之教師助理員。
  - （二）編制內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
- 三、契僱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資遣。
  - （一）因學校減班、停辦、解散而員額縮編、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無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進用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實施計畫之經費時。
  - （三）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
  - （四）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四、前條所稱減班、停辦、解散而員額縮編，係依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規定辦理。
- 五、依第三條第（一）、（二）款而須資遣人員時，被資遣人員應依教師助理員或住宿生管理員之類別，分別計算積分。積分採計之項目包括該類別年資及考績，由積分最低分起依序資遣。其積分計算標準如附表。若同分時以抽籤決定，但有自願優先資遣者，得從其意願。
- 六、資遣費及資遣預告依本校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工作規則辦理。
- 七、契僱人員資遣之審議，經契僱人員甄評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契約僱用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資遣積分表				
姓名		職稱		本校任職日 年 月 日
項目		給分標準	分數	說明
年資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____年 ____月		每滿1年給1分；滿半年以上給0.5分，未滿半年不予計分。		(一)採計本校連續服務年資至當年度7月31日止，扣除留職停薪期間年資。 (二)如先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進用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實施計畫進用，而後轉為編制內人員，其連續任職者，得採計該段期間之年資。(年資中斷者不予採計) (三)職前曾任本校教助或宿管員以外之各段年資不得併計。
最近三年考績平均分數		學年： 分		(一)考績平均分數以最近3年分數加總後除以3(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另予考核成績不予採計。 (二)檢附成績考核通知書。
		學年： 分		
		學年： 分		
積分總計				

當事人簽名：\_\_\_\_\_